

最新合资协议书 合资公司的协议书(大全8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合资协议书篇一

乙方

为加强各方合作，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合资成立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作为发起人，共同筹资设立有限公司，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拟注册资本100万元，甲乙双方各代表己方股东出资50万元，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乙方以实物出资，各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甲乙双方负责各自所代表股东按照约定金额和时间出资到位。甲方负责1月内按照建厂进度5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乙方负责公司设立前的土地使用、采矿协议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在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之日起30日内，股东实物出资须将实物交付公司；需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应在公司登记成立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毕。

四、公司投入运营及运营过程中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负责筹集，作为公司对外负债

五、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六、执行董事由乙方指定人员马担任，并兼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监事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七、公司经营范围为铁矿开采、磁选、销售。

八、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由股东会通过后全体股东签署，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九、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资料或重大事项实行公开制度，按月或者按照股东的要求公开，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各种经营资料。

十、甲乙双方保证各方所指派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的要求，并监督所指派人员不得为自己或者他人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十一、公司管理机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组成、职权和报酬等内容，公司的税收、财务制度、清算等制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二、公司员工奖惩、财务核算、生产管理等规章制度，由总经理负责制订，报经股东会审核后实施。

十三、公司利润在按照规定进行各项提取后，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股东协商一致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十五、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合资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为加强各方合作，甲乙丙丁四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合资成立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丙丁方作为发起人，共同筹资设立有限公司，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乙丙丁四方各代表己方股东各出资10万元，甲乙丙三方以实物方式出资，丙方以现金出资，各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丁方先行预付股金5万元，另外5万元则在以后每年从公司红利中扣除，扣完为止。在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之日起30日内，股东实物出资须将实物交付公司；在公司登记成立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毕。

四、公司投入运营及运营过程中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负责筹集，作为公司对外负债。

五、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六、法人代表由甲方担任，并兼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

七、公司经营范围为：

八、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拟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由股东会通过后全体股东签署，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九、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资料或重大事项实行公开制度，按月或者按照股东的要求公开，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各种经营资料。

十、公司管理机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组成、职权和报酬等内容，公司的税收、财务制度、清算等制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一、公司员工奖惩、财务核算、生产管理等规章制度，由总经理负责制订，报经股东会审核后实施。

十二、公司利润在按照规定进行各项提取后，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股东协商一致予以补充，补充协

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十四、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纠纷，由各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丁方：

身份证号：

住址：

日期:

合资协议书篇三

甲方: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地址:

邮编:

乙方: 汽车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地址:

邮编:

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丁方:

住址:

身份证号:

鉴于:

1、公司同意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在地区设立汽车及配件销售和配套服务的专门网络——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并同意授予新公司经销权。

2、同意与公司、和合资组建,同时公司、和也同意与合资组

建汽车销售服务中心，促进汽车在地区的销售和服务。

3、公司、和合资一致同意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特协议如下：

1.1 合资公司将冠名为(以下简称“新公司”)设立于。

1.2 新公司将负责设立供展示汽车、汽车配件和提供维修服务专用的场所，直接在地区从事销售经营、服务和促销活动。建立中心所涉费用，包括建设费用、装修费用、家具设备采购费用等都均由新公司负责。新公司和将按双方协商确立的租赁合同租赁中心场地，租赁费用由新公司承担。

1.3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的股份计万元人民币，拥有%的股份计万元人民币，拥有%的股份计万元人民币，拥有%的股份计万元人民币。各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各方对新公司的责任以投资额为限。公司可以自己名义或以其指定公司名义投资。

1.4 各方的投资额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壹周内由投资各方全额划入新公司的银行帐户。上述投资应以现金投入。在各方缴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1.5 品牌争取的前期费用万元和流动资金由各方按股本比例相应投入。根据、和要求，流动资金全部由公司投入和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公司。

1.6 新公司经营期限为年或与授权期限一致，自新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各方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7 合资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须经合资他方同意。合资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合资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一方向非合资方转让投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资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

无效。

2.1 公司责任和义务：

2.1.1 按1.3和1.4规定如期足额出资；

2.1.2 指导和协助新公司解决资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2.1.3 负责委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2.1.5 协助新公司展厅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等；

2.1.6 协助新公司购置设备和办公家具等；

2.1.7 协助新公司收集与新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市场信息及资料；

2.1.8 负责办理新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2.2 的责任和义务：

2.2.1 负责与公司联系落实新公司授权事宜；

2.2.2 按1.3和1.4规定如期足额出资；

2.2.3 负责与新公司办理场地租赁事宜；

2.2.4 协助新公司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开立银行账户等前期事宜；

2.2.5 根据当地政策，协助新公司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2.2.6 协助新公司办理过渡销售事宜；

2.2.7协助新公司收集与新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市场信息及资料；

2.2.8负责办理新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2.3的责任和义务：

2.3.1按1.3和1.4规定如期足额出资，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职权；

2.3.2经董事会决议后担作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董事长职权。

2.4的责任和义务：

2.4.1按1.3和1.4规定如期足额出资，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职权；

2.4.2经董事会决议后担任新公司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负责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目标。

3.1新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3.2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董事全部由公司委派，任期叁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有关新公司的主要事项，董事会实行简单多数的表决方式。重大事项处理依《公司章程》执行。

3.3公司将从上述董事中任命一名为董事长。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任期叁年，经任命方继续任命后可以连任。新公司不设总经理，董事长将提名1名副总经理负责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有关新公司投资、机构变动等重大决策性问题，副总经理需告知董事会后再作决定。

3.4新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全部由公司委派，任期叁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4.1新公司应致力于加强和稳固其在地区的市场份额。

4.2为扩大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并充分利用潜在的汽车市场，新公司应竭尽全力运用最有效的方式和资源制定营销计划和广告。

4.3为实现既定目标，新公司在制定有关销售和售后服务的计划和实际运作要求时应与公司的要求相符。

4.4新公司应制定其年度销售计划，并使之与公司在该年度初制定的销售计划相一致。年度目标计划，是建立在对预定市场及份额分析基础上的，同时也与售后服务和其他部分服务（可能的计划）的预测有关。

4.5新公司将保持一定数量的汽车存货以与其设定的销售目标相配合。新公司也将保持一定数量的样车和各式成品展示车。

4.6新公司的销售定价建立在产品具有竞争力的水平上对所有的涉及价格变动的'事项，新公司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并提供详细的价格清单。

4.7新公司享有在地区汽车的经销权，公司及其下属的关系公司、及其下属的关系公司不得在地区直接销售和维修汽车。

5.1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对新公司正式书面授权后生效，各方合作期限与授权期限（包括授权延续期限）一致。

5.2如果新公司组建成立后，未能争取到公司对新公司的书面授权的，则其他三方股东有权要求在壹周内全额返还已投入的全部资金（含注册资本），并有权要求按已投入资金（含

注册资本) 的50%赔付违约金, 本协议自行终止。

5.2如果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规定的责任条款, 致使新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经营目的, 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协议, 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外, 有权要求违约方转让其所持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并有权向工商机关申请变更或另找合资者承担违约方在新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如果任一方出现轻度违约, 守约方可表示反对违约行为或提出质询并要求其在不长于1个月内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如果其没有在上述时限内修正此类违约行为, 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协议, 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外, 有权要求违约方转让其所持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并有权向工商机关申请变更或另找合资者承担违约方在新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5.3合资变更后, 其他方可以保持继续拥有新公司之授权和业务, 在同等价格的前提下对违约方的股权具有优先购股权。如果其他方不愿意收购所转让股权, 可安排第三者获取新公司部分或全部的股份。

5.4合资变更后, 退出方仍应保守新公司机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信息。

5.5本协议个别条款或部分内容的无效不影响其条款的效力。协议各方诚意地以有效的条款替代无效的条款以取得经济实效, 则不导致对本协议内容的实质性变更。这也同样适用于本协议的未被特别声明的实质性条款。

5.6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或者附加都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任何口头协议无效。

5.7本协议规定的新公司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自新公司成立

之日起，由新公司享有和承担，新公司自动取得本协议当事人之地位。

5.8有关协议争议的诉讼由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9按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同时订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公司章程》、租赁协议、股权质押借款合同、出资协议书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5.10本协议壹式肆份，合资各方和新公司各执壹份。

甲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乙方：汽车公司，法定代表人：

丙方：

丁方：

年月日

合资协议书篇四

转让方：_____（甲方） 受让方：_____
（丙方）

转让方：_____（乙方） 受让方：_____
（丁方）

深圳市_____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由甲、乙方合资经营，注册资金_____万元人民币。投资总人民币_____万元，实际投资人民币_____万元。甲方占_____%的股权，已投资人民币_____万元。乙方占_____%的股权，已投资人民币_____万元。现甲、

乙方愿将其占有限公司_____%的股权转让给丙、丁双方，经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并征得股东的同意，现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就股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 甲、乙方占有限公司_____%的股权，根据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甲、乙方共投资人民币_____万元。现甲方将其出资_____%的股权以人民币_____万元转让给丙方，乙方将其出资_____%的股权以人民币_____万元转让给丙方，乙方将其出资_____%的股权以人民币_____万元转让给丁方。

2. 丙、丁双方已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按第一款第一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给甲、乙方。

二、甲、乙方保证对其以拟转让给丙、丁双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对外没有债权债务，没有工商、税务问题，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方享有和分担转让前该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丙、丁双方按股份比例分享转让后该公司的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四、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四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适当地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2. 如丙、丁双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

金。

五、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丙、丁四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经深圳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并报审批机关同意变更登记后生效：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2.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四方经过协商同意。

七、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费用（如见证、审计、工商变更等），由丙、丁方承担。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四方签订，深圳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后生效，四方应于见证书出具之日起六十天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公司、见证处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转让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让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资协议书篇五

在不断进步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书，协议书对双方的事务履行起到积极作用。什么样的协议书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合资经营协议书，欢迎阅读与收藏。

甲方：

乙方：

甲方由于资金、技术等原因，需向外引资，乙方愿向该厂投资，双方合资经营该厂。经过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企业名称：_____

二、经营方式：合资经营

1、资金：企业中原属甲方的固定资产（价值800万元）计作甲方的. 出资，甲方按出资比例在企业中享有受益权、选择管理人员权、重大决策权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乙方向甲方投资流动资金500万元，计作乙方的出资，乙方按出资比例在企业中享有受益权、选择管理人员权、重大决策权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合资期间，如需增加投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相应地调整双方的出资比例。

2、人员：管理人员由按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原

则由双方协商聘用、安排；技术人员由乙方聘用、安排，生产中技术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其他人员由甲方负责聘用、安排。

三、合资经营期限：十年，自xx年4月1日起至20xx年3月31日止。

四、利润分配：

甲、乙双方按800：500的出资比例，对企业的利润按比例进行分配。双方因出资额变化而导致出资比例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分配，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进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保证企业证照齐全，负责协调企业与周边村民、村委及相关单位的关系。

2、乙方有义务保证企业技术人员到位且称职，确保企业的技术工艺不落后。

3、合资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撤回投资。

六、合资期间，双方的出资权不得向外人转让。如确需转让时，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并优先另一方购买。

七、债权债务□xx年4月1日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清理、承担□xx年4月1日后，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双方按比例清理、承担。如因甲方未及时清理合资前债务而致使债权人起诉企业或通过其它方式索要债务的，企业承担后，甲方应向企业补齐。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

八、合资到期：合资期满后，双方可续签合同，继续合资经营该企业。

如有一方不同意继续合资或达不成新的合资协议的，双方合资合同终止。企业的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支付退还乙方投资款500万元。

九、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资协议书篇六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职员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管理规定》及其他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 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的雇用和工艺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八章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定，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合资公司以_____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二十六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从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的记帐凭证、传票、统计表、帐簿都有中文书写，重要的记帐凭证、帐簿、统计表，要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汇账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账户。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自己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合资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他计算记录。

第九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

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处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 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合资协议书篇七

第九条

1.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_____%，出资金额各为_____元。

2. 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 % _____元，其中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 % _____元，其中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 % _____元

乙2方：_____ % _____元

乙3方：_____ % _____元

3. 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账户。
4. 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 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 合资各方缴付出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 发给出资证明书。
7. 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 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内部相互转让。

第四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

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上述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 (1) 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 (2) 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 (3) 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 (4) 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 (5)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 (6) 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 (7) 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 (8) 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 乙方的责任

- (1) 利用在_____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 (2) 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 (3) 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 (4) 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5) 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6) 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_____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7) 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办公用具。

(8) 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合资协议书篇八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_____ (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第二条 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 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 (以下称“合资公司”)。

法定地址：_____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 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 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_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 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 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三章 出资

第九条

1.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_____%，出资金额各为_____元。

2. 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 % _____元，其中_____元以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 % _____元，其中_____元以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 % _____元

乙2方： _____% _____元

乙3方： _____% _____元

3. 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合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 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 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发给出资证明书。

7. 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 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内部相互转让。

第四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上述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1) 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 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 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 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 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 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 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 乙方的责任

(1) 利用在_____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2) 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3) 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4) 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5) 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6) 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_____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7) 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办公用具。

(8) 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会

第十二条 董事的派出

1. 合

资公司的董事共_____名，其中甲方派出_____名，乙方派出_____名。

2. 董事的任期为_____，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第十三条 董事的职责

1. 合资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议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合资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

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 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 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4.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召集

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 董事会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合资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_____个月内，在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 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三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议案，以书面发送各位董事。
5. 召开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任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 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合资公司。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职责

1.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合资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 董事会职责如下：

- (1) 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 (2) 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合资公司等事项。
- (3) 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 (4) 任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立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 (5) 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合资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 (6) 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7) 批准财务决算、决定合资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 (8) 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9) 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 (10) 决定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 (11) 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待遇。
- (12) 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 (13) 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 (14) 决定合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 (15)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 关于上述(1)---(9)项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关于(10)---(15)项决议，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

1.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每届任期为_____年，可以连任。第一任总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资公司。

(2) 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 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4)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 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合资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竞争。

第十八条 经营委员会

1.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

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 经营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第十九条 经营委员会的职责是：

1. 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 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 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6. 合资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7. 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 根据合资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佣、解雇、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等事项。

9. 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 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

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第七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职员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管理规定》及其他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 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的雇用和工艺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八章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定，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合资公司以_____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

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

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自己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合资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他计算记录。

第九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处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 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第十章 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年。

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_____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 合资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

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1. 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2. 合资公司发生重大损失，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3. 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 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合资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 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第三十七条

1.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接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 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合资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合资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

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合资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合资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三十八条

1.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 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_____方要以合适的评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 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 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他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合资公司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 合资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帐簿的正本由甲1方保存，其副本由甲1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1.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十五天起算，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

缴付相当其出资额_____%的罚金，逾期三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_____%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1. 对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公司的利润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 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二章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1. 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

生效。

2. 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 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中方签名：_____

外方签名：_____